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由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董事局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一份公告(「證監會公告」)。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完成對本公司股權分佈進行之查訊。證監會的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25名股東(「25名股東」)合共持有183,177,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5.26%。有關股權，連同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904,3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5.37%)，佔已發行股份的90.63%。因此，僅112,433,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9.37%)由其他股東持有。

基於證監會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創投」)(附註1)	904,390,000	75.37
25名股東	183,177,000	15.26
其他股東	112,433,000	9.37
合計	<u>1,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所發佈的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中國創投出售合共4,39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0.37%。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述：

- 股份收市價從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0.425港元上升1,281.2%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5.87港元。
-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股份價格收報5.99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收市價0.425港元上升1,309.4%。

董事局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且除上文(i)及(ii)段所載資料外，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 回應證監會公告

為回應證監會公告，董事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持有合共183,177,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15.26%)的25名股東及其各自的關聯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

## 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中國創投已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出售合共4,39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37%)。因此，於緊隨上述出售後，300,000,000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的25%)。

根據可得資料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及本公告日期，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乃由公眾人士持有，故本公司能夠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本公司證券未必有真正的市場，或其股權可能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

承董事局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蔡志熙先生及周文灿女士。